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(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台東市廣東路 317 號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功餉薪點 150~170，月支報酬 34,925~37,405 元。(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)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限現職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 - (二) 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(領有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)。
 - (三) 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 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(面試時繳交)
- 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 填寫駕駛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 檢附文件：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3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、4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、5.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、6. 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)
- 七、報名日期：**110 年 01 月 29 前**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 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「台東市廣東路 317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**應徵駕駛**」字樣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辦事員溫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89)310185 分機 206。